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 说 明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城乡建设发展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城镇市政功能，拓展城乡建设发展空间。现将2016年住建局部门决算公开作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按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新政办发[2015]104号文件）。住建局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具体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政策的执行，拟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4、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5、承担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职责。组织与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和乡村规划的编制报批；对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实施规划管理，并根据城市发展情况，适时组织调整和修订有关规划；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6、承担城市规划区市政建设的职责。拟订城市建设、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管理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7、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8、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职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9、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组织协调建

筑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起草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规范性文件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11、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参与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2、承担人民防空管理的职责。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实施防空防灾警报的试鸣和鸣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统，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3、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二是加快推进 2015 年 108 套福润园小区限价商品房建设项目。三是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四是启动棚户区改造工作。

2、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和规范管理。一是完善各类规划编制；二是委托云南玉力测绘地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新平县城地下管线进行普查，现普查工作已完成，普查测绘各种管线长度共计约250公里；三是有序推进乡镇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3、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项目续建情况。加快推进新平县花山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马家箐福润园小区商品房建设项目、财富广场等20个续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62354万元，2016年计划完成投资76413万元；二是重点项目新建情况。积极推进新平县民族文化产业园四期、新平县消防工程建设项目、新平大道改造提升项目等26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52997万元，2016年计划投资219017万元，截止9月底累计完成投资56995.85万元；三是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加快推进新平大道改造提升项目、新平县县城建成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戛洒镇南片区开发建设项目等8个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322403万元。

4、加快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1）启动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工作；（2）在农村全面实施“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

5、依法依规严格城乡管理工作。（1）建筑市场管理工作。一是完成县属14家建筑业企业（其中既有贰级资质又有叁级资质3家，贰级资质1家，叁级资质10家）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更换工作。二是切实加强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三是强化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管，落实了工程建设五方责任主体质量终身责任。（2）房地产管理工作。2016年全县共有9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住宅套数1990套，总建筑面积38.90万平方米，总投资12.1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0.78亿元。共办理存量房房屋交易218件，建筑面积3.36万平方米，交易金额为7976.84万元；办理商品房购销合同

备案登记 363 户, 建筑面积 6.73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达 68.41 亿元。审批拨付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资金共 17 次, 拨付金额达 1.0008 亿元。确保我县商品房房价基本保持在合理的价位上。

6、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根据国家园林县城标准指标体系 6 大类 54 项的规定, 建立了新平县园林绿化管理信息技术应用平台(新平创园网), 划定绿线、蓝线控制图, 将启动标注四至坐标埋设界桩, 正在制作创建工作技术报告(DVD)片, 基本编制完成 2013 年至 2015 年创园台账资料。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部门, 纳入预算的部门根据职责不同有局机关内设的 8 个办事机构和单设的房管理所(参公管理)、园林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站、招标办、桂山公园、龙泉公园、花山公园、质监站、城乡规划设计所(原新平县规划设计所、新平县建筑设计院和新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三个自收自支单位于 2016 年 7 月起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住建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 执行的会计制度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为 125 人, 比上年 108 人增加了 17 人, 主要是新设单位新平县城规划设计所增设而增加。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 11 人, 工勤岗位编 2 人, 周转编 2 人), 年末实有人数 20 人(含组织选派至公司任职人员 1 人), 超出编制人数 5 人, 主要是组织安排人员调动导致超编; 事业编制为 110 人, 年末实有人数为 112 人(含房管所参公管理 3 人及组织选派至公司任职人员 1 人); 退休职工 34 人; 年末实有汽车 42 辆, 其

中轿车 5 辆，其它车型 37 辆，纳入预算管理的为 32 辆（含政府购买园林环卫车辆），车改后一般公务用车纳入预算核算 9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7742.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06.0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20.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其他收入 36.2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本年收入与上年的 8530.16 万元相比减少了 787.90 万元，减 1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665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7.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项目支出 4842.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为零。总支出与上年的 9488.22 万元减少了 2828.27 万元，减 3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支付减少和压缩支出等导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住建局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增减数	增减率	原因
基 本 支 出	1139.71	1817.26	+677.55	+60%	政策性调整
其 中 人	1050.93	1683.34	+632.41	+61%	预决算口径不

员经费					同
日常公用支出	88.78	133.92	+45.14	+51%	年中追加预算增加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年度用于保障住建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4842.69万元。与上年7420.73万元减少了2578.04万元，减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支付减少和压缩支出等导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住建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0.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与上年的9242.18万元减少了4001.29万元，减少了4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投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主要用于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0万元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0.67万元；

2. 国防（类）支出29.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6%。主要用于人民防空建设支出；

3. 教育支出3.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6%。主要用于其他教育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2.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86%。主要用于就业人员的几大社会保障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0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 5.2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69.3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10%。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 农林水支出 4.5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8%。主要用于农村道路建设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 1164.34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12%。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住建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5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0.01 万元, 增长 0.0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与上年相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7%。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增加了 100 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0 万元，占 62.65%；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1 万元，占 37.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5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1 万元，均为国内接待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住建部门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13 万元。

(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末资产总计 83007.51 万元比上年年末资产总计 46866.02 万元增加了 36141.49 万元，增 78%，主要是实施新平县城西片区整体化建设项目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而导致资产增加；负债年末总计 78677.10 万元比上年年末负债 43754.93 万元增加了 34922.17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 2016 年百千工程建设项目和从财政借入新平县城西片区整体化等重点建设项目举债建设造成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结构情况。2016 年本部门资产构成情况为流动资产 81581.46 万元比上年的 45576.99 万元增加了 36004.47 万元,增长 79%,主要是其它应收款增加而增加;固定资产 1416.55 万元比上年的 1289.02 万元增加了 127.53 万元,增长 10%,主要是 2016 年本部门更换办公设备而增加。本部门 2016 年负债构成情况为流动负债 78677.10 万元比上年的 43754.93 万元增加了 34922.17 万元,增长 80%,主要是借入工程款 40452.50 万元增加而增加;净资产总额为 4330.41 万元比上年的 3111.08 万元增加了 1219.33 万元,增 40%,其中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为 2868.48 万元,其它资金结转 35.88 万元,资产基金为 1426.05 万元。本部门 2016 年资产负债率 95%,即负债占资产的 95%。

(三)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

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9月15日

